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 票券金融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個人資料保護	2
風險管理	3
票、債券交易業務	4
徵審作業	8
內部控制制度	11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客戶審查及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作業，未盡確實。

缺
失
情
節

- 對高風險客戶有超逾一年未辦理定期審查作業。
- 辦理客戶持續審查作業，未確實保存取得確認客戶身分之所有紀錄資料。
- 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未定期檢討態樣參數設定監控標準之合理性；或對符合所訂防制洗錢監控態樣時，未確實辦理檢視是否屬疑似洗錢交易並留存佐證資料。

改
善
作
法

- 辦理客戶持續審查，應確實依客戶風險定期審查年限辦理，並保存相關紀錄資料。
- 應注意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之完整性。
- 有關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應定期檢討參數設定等監控標準之合理性，並應確實辦理檢視，留存佐證資料。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未定期檢視員工電腦之防火牆設定，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欠妥；或客戶往來契約未依共同行銷規範揭露。

缺 失
情 節

- 未依所訂內規定期檢視員工電腦之防火牆設定情形，致有員工可登入有檔案傳輸管道之網站(如：Facebook、Instagram 等)。
- 對客戶是否同意其個人資料供集團交互運用，所設計之聲明書內容及客戶買賣契約書內容，有未依規定「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定期檢視資訊系統防火牆設定，確實辦理客戶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於客戶聲明書及契約書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
態

失
樣

台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控管作業規範之訂定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雖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惟未適時檢視所訂風險限額之合理性；或未設立預警機制，不利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視所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合理性；並研議訂定流動性風險預警管理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定價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授信利率定價作業，對同一客戶信用狀況及市場利率無重大變化，保證費率卻有相當差異，保證費率未能反映授信戶信用風險。
- 簽訂一年以上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承銷交易(FRCP)契約，對非以票券交易利率指標(TAIBIR 02)定價者，未敘明定價理由。

改
善
作
法

- 應審酌發行公司信用狀況，核訂妥適之保證費率。
- 承作 FRCP 應確實辦理避險決策分析及評估契約定價合理性。



☀️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失態

辦理客戶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之核定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核予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額度時，有未考量客戶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流通在外發行總餘額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之情形。
- 承銷特定業別免保證商業本票之規模及占比均大幅提高，未注意同一產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集中度之風險。

改善作法

- 核予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限額，應衡酌個別公司之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流通在外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總餘額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合理性，避免過度融通。
-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第六點之規定，注意同一產業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集中度之風險。



✓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債券成交價格是否偏離市價之檢核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債券交易買賣價格與市價偏離之檢核作業，未依公司所訂成交價偏離規則辦理檢核。
- 未將債券賣出交易及當日買入具評價利益之交易納入價格檢核範圍，有欠周延。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公司所訂債券成交價偏離規則，辦理債券交易價格與市價偏離之檢核作業。
- 應將債券評價利益或損失之買入及賣出交易，均納入偏離市價之檢核作業範圍。



✓業務項目：票、債券交易業務

缺
態
失
樣

辦理投資外幣債券作業，事前評估報告未充分揭露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評估事項。

缺
失
情
節

- 外幣債券買進簽呈報告未說明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等及其變動情形、承作相近年期之美國公債利率報價、RP 利率或換匯成本等資訊，以供衡量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之參考。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外幣債券之投資評估作業，並確實說明 RP 利率或換匯成本，以利衡量利率風險及養券利差。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態
失
樣

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比率之計算不確實，不利授信集中度之風險控管。

缺
失
情
節

- 對非不動產業實際資金用於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買賣者，未納入不動產業保證限額控管。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授信戶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並輔以資金用途歸屬行業別，以落實對不動產業授信集中度風險控管。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失樣
缺態

辦理以空地及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案件，有未臻嚴謹之情形。

缺失情節

- 辦理空地擔保授信徵審作業，對未依興建計畫一再展延動工日期者，未掌握開發期程及評估興建可行性，不利掌握還款來源。
- 辦理鑑價作業，對同一不動產擔保品，有短期內重估鑑價，大幅提高押值增貸之情形。
- 辦理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案，對授信戶營運及財務結構不佳，償債能力薄弱者，未瞭解最新餘屋銷售情形，以掌握還款來源。

改善作法

- 應確實掌握空地擔保品之具體興建時程，覈實評估授信之還款來源，以降低授信風險。
- 應確實辦理擔保品鑑價作業，並注意估價作業之合理性。
- 應確實評估餘屋擔保品去化能力及授信戶還款來源，以控管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失
態
樣

參貸聯貸案之徵審作業有待加強。

缺
失
情
節

- 未具體評估資金需求合理性，未瞭解實際資金用途是否與原申貸用途相符。
- 對授信戶聯貸合約承諾事項(擔保品銷售率)有未確實追蹤控管之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掌握聯貸客戶資金用途，避免以短期營運週轉資金供作中長期使用，並確實追蹤餘屋銷售狀況，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業務項目：內部控制制度

缺
態

辦理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有規範不明確且未依所訂內規落實執行。

缺
失
情
節

- 股權商品相關人員擔任職務後未出具行為規範聲明書並予留存。
- 辦理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交易申報及定期檢核作業，未比對交易是否與公司股權投資涉有利益衝突，逕將交易明細存檔備查，檢核作業流於形式。
- 所訂內規「與公司之持股同進同出」之「期間」未明確定義規範，不利股權利益衝突之檢核認定。

改
善
作
法

- 應明確規範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行為，確實依規要求股權商品相關人員出具股權交易證明，並與公司交易比對檢核，以落實利益衝突管理。